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補字第2013號

原 告 永恆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韋任

訴訟代理人 盧家暉

上列原告與被告洪偉翔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4,000元，依民
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
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
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並提出被
告之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
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5 日
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李立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5 日
書記官 洪加芳